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83號

原告 林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弘哲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欄第三點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19條第4項新增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